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 公告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行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之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淨利潤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預計將有不少於40%跌幅。

董事會認為，導致上述下跌的主要原因包括：

- (1) 受市場需求情況等因素影響，本集團來源於手續費及佣金的淨收入減少；
- (2) 受市場交易情況等因素影響，本集團來源於投資證券的淨收益減少；及
- (3) 四家農村商業銀行(包括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於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後不再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其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該等資料未經本行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經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內容有所不同。本集團之中期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作出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18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蔣寧先生、李北偉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